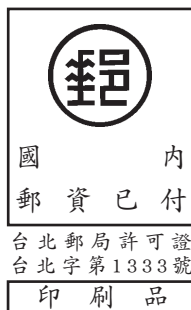




10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二)二三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數為33,923,264股，出席股份總數19,349,273股，佔出席股份達百分之57.04%。

主席：李董事長 自強 記錄：李淑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決算書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上述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203,602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20,360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960,745元，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18,343,987元，予以保留不擬分配。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0,7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203,602	
可供分配盈餘		20,164,347	
分配項目		1,820,3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820,360		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43,987	

-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分紅，故不適用。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上 年 度 ( 九 十 二 年 度 )	原 董 事 會 通 過	擬 議 配 發 數	差 異 數 差 異 原 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114	\$2,114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564 仟股	1,564 仟股	-
(2) 金額	15,644	15,644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6.77%	6.77%	-
3. 董事酬勞	3,552	3,552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6.2	6.2	-
2. 設算每股盈餘	5.22	5.22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敬請討論。  
說明：1、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分為2,035,395股，每股10元，合計共發行新股20,353,950元。  
2、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股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為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辦理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前款增資發行新股，呈送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擬將修改部份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各種事務機器、樂器、玩具(賭博性玩具除外)電腦及週邊設備、收音機、音響、電鍋、錄音機、計算機、電子零件之研究開發買賣。(舊貨除外)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各種事務機器、樂器、玩具(賭博性玩具除外)電腦及週邊設備、收音機、音響、電鍋、錄音機、計算機、電子零件之研究開發買賣。(舊貨除外)。 2.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3.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調整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報酬之發放標準。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得設置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而由於本公司現處成長及擴張期，故未來之股利發放，原則上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而由於本公司現處成長及擴張期，故未來之股利發放，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配合證期局要求具體訂明現金股利發放金額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9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27,025仟元，較92年度450,207仟元減少5.15%，達更新後財務預測467,314仟元之91.3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18,204仟元，較92年度稅後淨利133,719仟元減少86.39%，達更新後財務預測稅後淨利39,852仟元之45.68%。主要係因93年照相機快速成長直接排擠低階數位相機市場造成數位相機控制晶片銷售毛利大幅下滑。另93年讀卡機市場需求未如預期，致公司原預估多媒體磁碟機控制晶片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再加上今年聖誕節的市場需求量亦未如預期熱絡，致未能達成原期旺旺季銷售目標，綜合上述原因致公司今年整體營業額未能如期達成預測目標，致營業利益呈現大幅下滑情況。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財務預測數	93年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67,314	427,025	91.38
營業成本	293,495	275,575	93.89
營業毛利	173,819	151,450	87.13
營業費用	153,222	151,329	98.76
營業利益	20,597	121	0.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47	15,411	9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2	10,451	308.11
稅前淨利	33,852	5,081	15.01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年度	9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0,207	427,025	
	營業毛利	227,134	151,450	
	稅前淨利	111,887	5,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7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3	4.32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0.30	0.04
	本比率(%)	稅前利益	48.41	1.50
	純(損)益率(%)		29.70	4.26
	每股(損)益(元)		4.22	0.5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影像處理IC，多年的設計經驗使得本公司不僅已在掃描器市場獨占鰲頭，現階段在數位相機之研發上亦因秉持創新突破的原則，使得新產品的開發在市場上表現卓越。本公司本著唯有不創新、不研究、不發展新產品，才能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理念，並以提升產品品質、開發技術層面及附加價值高產品之精神，以因應市場需求。未來將憑藉著在數位相機及掃描器控制晶片成功的開發經驗，繼續往高階、高附加功能影像處理技術、影像輸出介面、多媒體技術整合...等發展，目前正朝向無線網路攝影機、數位攝影機(DV)及多媒體影音撥放器(PMP)等影像處理產品鑽研，以既有研發技術作為後盾，使倚強科技在專業多媒體處理IC設計領域中，更上一層樓。

###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聚焦核心能力，強化競爭優勢，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市佔率。
- 2. 加強培植具有創新能力的人才，並提昇人力資源素質。
- 3. 提高產品開發能力及速度，強化管理系統，提高公司競爭力。
- 4. 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全面提升經營績效與強化品質服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94年度數位相機、電腦攝影機、掃描器控制晶片預計銷售量分別為780萬個、82萬個及80萬個，係參酌市場需求、未來可能獲接之訂單排列得之。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價格策略

公司以提供客戶成本低廉而功能多元化之IC控制晶片產品，使客戶獲得完整之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讓價格競爭優勢與產品效能得以完全發揮，使公司之獲利仍能維持穩定之成長。

##### 2. 通路行銷策略

透過以現有之業務部門及IC通路代理商之管道，將產品可快速的推廣給客戶或製造廠商使用，降低生產庫存成本與產品經營風險；再藉由分散客戶及擴大代理通路之經營，來更積極的爭取潛在之客戶，並可提昇公司形象，以擴大業績。

##### 3. 產銷推廣策略

公司透過與下游相關製造廠商或客戶討論未來消費者接受度後，著手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與製造，更提供客戶IC產品搭配使用之軟體、驅動程式及應用軟體開發，使客戶不需再自行耗時間開發，藉由滿足消費者最大需求。

此致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董事長：李自強



